

#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2日，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特邀1位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209-2号3楼、4楼。租赁面积10500平方米，环评预计建成后设置14条抛光线、2条喷砂、喷漆流水线（含14个喷漆房及8条烘干固化流水线），年产高尔夫球杆240万支、球包24万个、球头帽套96万个。目前实际建设7条抛光线、1条喷砂、喷漆流水线（含7个喷漆房及4条烘干固化流水线），年产高尔夫球杆120万支、球包12万个、球头帽套48万个。本次验收仅针对实际建设的生产线、生产设施以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委托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4月28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厦同环审[2022]68号。

因公司扩建后，产品种类及污染物有新增，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变更，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12MA32W7RBXC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沃斯特高尔夫球杆、球包、球头帽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实际建设的生产线、生产设施以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缺氧-好氧”工艺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量为6t/d，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同安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粉尘、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调漆、喷漆、烘干、印LOGO、以及擦拭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仅喷漆）及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1）金属粉尘

项目冲、钻、磨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由于金属尘比重较大，一般散落在工作台附近，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公司在机加工工作台附近安装挡尘板后，约90%沉降在工作台附近，其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喷砂粉尘

项目喷漆前需预先对工件进行表面喷砂处理，使用的喷砂原料为玻璃砂，为细颗粒状物质，喷砂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项目喷砂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装置除尘收集，除尘装置除尘率可达90%以上，还有10%在设备内自由沉降，定期清理。喷砂粉尘统一收集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 （3）抛光粉尘

扩建项目抛光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公司对抛光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抛光

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再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

#### （4）漆雾

喷漆过程中固形物在工件表面的附着率约 70%，项目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喷淋塔处理，再经废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处理，最终形成漆渣或处理污泥暂存在危废贮存间，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5）有机废气

扩建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印 LOGO、以及擦拭工序会产生漆雾颗粒物（仅喷漆）及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各有机废气产生车间（喷漆房、调漆房、烘干室、擦拭区、印 LOGO 区、危废仓库）独立密闭设置，各房间出入口处设置双重门，喷漆房、调漆房、烘干室、擦拭区、印 LOGO 区设置集气系统，喷漆房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先通过水帘柜处理，然后与调漆房、烘干室、擦拭区、印 LOGO 区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喷淋塔泥渣产生量共约 1t/a，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8t/a，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0.8t/a，废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喷砂粉末产生量约为 11kg/a，线头产生量约 0.5t/a，线筒产生量约 1t/a，分类收集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漆渣产生量共约 0.21t/a，废化学品空桶产生量为 0.5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28t/a，污泥产生量约为 1.83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8t/a，废胶布产生量约为 0.5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5t/a。

公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 （3）生活垃圾

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5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25t/a，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6.75-6.84、COD<sub>Cr</sub>148~166mg/L、SS26~35mg/L、NH<sub>3</sub>-N0.572~0.609mg/L、BOD<sub>5</sub>48.9~55.0mg/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物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表 2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text{h}$ 。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标准限值，即二甲苯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密闭设施外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44\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A限值标准，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综上，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验收要求。

### （三）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6.5\sim 57.3\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符合验收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车间抛丸粉尘和喷砂粉尘无组织排放的收集；
- （2）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沃斯特体育用品（厦门）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